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（中文） |  | 姓名（英文）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香港身份證號碼 |  | 年齡 | 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箱 |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免收不到電郵) |
| 參加組別 | * 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 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* 公開組（大專生或18歲或以上之香港市民）
 |
| 學校名稱（如適用） |  |
| 學校電話（如適用） |  | 就讀年級、班別（如適用） |  |
| 文章題目 |  | 字數 |  |
| 同意聲明 | 本人同意及聲明：1. 以上所填寫資料一切屬實無誤，及願意遵守大會制定的比賽規則；
2. 願意服從大會評審團的決定；
3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將不會獲發還，主辦機構保留將作品宣傳、展覽、印刷及出版的最終使用權；
4. 若有任何損失，大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；
5. 同意大會使用活動中與本人有關的任何相片及錄影物品作宣傳；
6. 願意接受大會有權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，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。
 |

※ 參賽者須於2020年8月7日(星期五)或之前將參賽作品**連同報名表、學生證或身份證副本**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以電子檔案（.doc）形式電郵至ccahk2009@gmail.com，郵寄及電郵主旨請註明『「文協盃」徵文比賽2020。』

* 參賽表格及章程可於www.chineseca.org.hk下載。
* **參賽作品上務請註明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班別、聯絡電話及電郵，以便識別**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目的**　　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，香港人面對“疫境”，仍保持堅倔不朽的獅子山精神，繼續抗疫，期待取得勝利。在疫情期間，無論任何階層人士，相信均感觸良多。本會希望透過徵文比賽，將港人對是次疫情的感受或經歷，以文字的方式表達出來。**主題****題目自訂，但內容須符合以下3個範疇：**1. **以感恩的心面對"疫境"。**
2. **以儒家角度闡述疫情中的點滴。**
3. **疫情過後，如何以"香港精神"重振社會。**

**對象**全港中學、大專學生及18歲或以上香港市民。**作品要求****1. 文體：體裁不限****2. 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）：新詩不在此限****初中組，不少於800字****高中組，不少於1200字****公開組，不少於2500字****截稿日期**2020年8月7日(星期五)**顧問與評審團**邀請台港文化界人士5 - 6人組成評審團，擔任比賽評審。 | **參賽組別及獎項****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**一等獎1名，圖書禮券港幣900元及獎狀。 二等獎1名，圖書禮券港幣800元及獎狀。 三等獎1名，圖書禮券港幣700元及獎狀。 優異獎若干名，圖書禮券港幣400元及獎狀。 **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**一等獎1名，圖書禮券港幣1,100元及獎狀。 二等獎1名，圖書禮券港幣1,000元及獎狀。 三等獎1名，圖書禮券港幣900元及獎狀。 優異獎若干名，圖書禮券港幣600元及獎狀。**公開組（大專生或18歲以上香港市民）**一等獎1名，現金港幣1,400元及獎狀。 二等獎1名，現金港幣1,300元及獎狀。 三等獎1名，現金港幣1,200元及獎狀。 優異獎若干名，現金港幣900元及獎狀。※ (另設最踴躍參與學校獎)**報名方法**　　參賽者須填妥**報名表** ，於2020年8月7日(星期五)或之前，連同**參賽作品**、**學生證或身份證副本**以郵寄方式（郵戳為憑）或以電子檔案（.doc）形式電郵ccahk2009@gmail.com，郵寄及電郵主旨請註明『「文協盃」徵文比賽2020。』比賽結果將於**2020年9月8日(星期二)，**在中國文化協會網站([www.chineseca.org.hk](http://www.chineseca.org.hk)) 公佈，並電郵予各組別之得獎者。 |

|  |
| --- |
| **注意事項**1. 參賽者須遵守比賽規則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正公佈。
2. 參賽者不得降級報名，違者將取消資格，並追 回主辦單位頒發之獎金與獎狀。
3. 參賽者須同意比賽評審結果。
4. 參賽作品須切合比賽主題，並為從未參加其他比賽之原創作品。如有違反此規則，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5. 每位參賽者只可提交一份作品，以示公允。
6. 評分準則包括文章題目、內容、修辭、結構。評分結果以大會評審委員最終決定為準。
7. 參賽作品使用權為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宣傳、展覽及出版等非營利性質活動。另得獎與否一律不獲發還作品。
8. 作品不可含有誹謗或影射他人成分，亦不能侵犯知識產權。如獲他人投訴，敬請參賽者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9. 得獎作品如經他人檢舉有抄襲等情況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會將取消資格，並追回頒贈之獎金與獎狀。
10. 參賽者如提供不實或不完整資料，本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11.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標準，評審可決議減少得獎數目。
 |